

# 襄城县水利局

## 襄城县水利局关于印发 《襄城县水利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18〕35号）要求，现将《襄城县水利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 襄城县水利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全县水利系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我县

水行政监管方式。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减少权力寻租，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内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全市水利系统（含局属有关单位和局机关相关股室）的行政执法事项，包括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和其他行政执法事项，除处

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以外，均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管。

**(三)基本原则。**县水利局与政府各有关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明确各单位职责，强化系统内部组织、机制、经费保障，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1. 坚持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水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2. 坚持公正高效原则。**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3.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现“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4. 坚持综合监管原则。**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执法响应和协作机制，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有序推进综合执法，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四)责任分工。**县水利局制定全县水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局属有关单位和局机关相关股室承担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主体责任，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将此项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台账。各单位（股室）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流程，以县政府公布“襄城县水利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规定的行政检查为主要

内容，以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五)工作目标。**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

## **二、主要工作任务**

### **(一)健全“一单两库一细则”，做好基础保障。**

1.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单位(股室)要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本单位(股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适时进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包括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等。

2. 建立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单位(股室)建立健全与随机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全部被监管的处于存续状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检查对象，内容包括：检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地址等，并可按照行业类别、区域分布等条件建设子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涵盖所有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内容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

要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实时调整、补充，确保名录库真实、全面、合法。

3. 制定抽查计划。各单位(股室)要紧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抽查计划，具体包括：抽查原则、抽查任务、检查方式、抽查结果公示等。

## **(二) 各单位(股室)主要检查内容。**

1. 水资源股和节水办主要对全县取水许可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2. 水政监察大队对职责范围内的涉水违法行为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及时公示。

3. 节水办主要对城区地下水管理、计划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4. 农水股主要对水土保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5. 规划计划和建设股主要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项目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6. 运行管理股主要对防汛工作、水库大坝和水闸等水利工程运行及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7. 污水处理费征收办公室主要对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 **(三) 严格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1. 编制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各单位(股室)要于每年年初科学编制本年度随机抽查计划，报政策法规和水资源股汇总。并严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检查，随机抽查计划包括：抽查名称、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检查期限、检查机关等内容。原则上随机抽查次数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随机抽查比例不得低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已公布的最低比例。确有特殊情况的，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备案后方可调整。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区域的检查对象，要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2. 严格规范随机抽查行为。各单位(股室)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确定检查事项、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在具体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专业性强的抽查检查，可根据需要依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因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工作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予以支付，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3. 依法公开抽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其归集到

检查对象名下并予以公示，其中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公示率要达到100%，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项的公示，依法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 **三、工作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和“一单两库”阶段。**各单位(股室)按照权责清单梳理行政检查并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并逐步完善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如有变化适时更新。

**(二)全面推进和落实阶段。**局属各单位和股室应当于每年1月5日前，确定并提交本单位(股室)年度检查计划。水政水资源科在每年1月底前，汇总并发布年度检查计划。各单位(股室)严格按照制定的检查计划开展工作。

**(三)督查考核阶段。**各单位和股室要认真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水利局办公室和监察室将对跟踪督查和定期考评。对消极懈怠、不作为的单位(股室)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股室)要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

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随机抽查机制落到实处。

**(二) 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股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工作实际，逐步推广随机抽查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单位(股室)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 2023年襄城县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计划

序号	单位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承办股室)
1	襄城县水利局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襄城县水利局	需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单位或个人	5%	1-3次/年	7月--9月	现场检查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股
2	襄城县水利局	污水排放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五十五条，《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二十七条。	襄城县水利局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用户	5%	1-2次/年	7月--11月	现场检查	排水户排水类别、总量排放口位置，是否符合许可内容和法律规定	襄城县污水处理费征收办公室
3	襄城县水利局	计划用水监督检查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节约用水工作。	襄城县水利局	计划取用水单位和个人	1-5%	1-3次/年	7月--12月	现场检查	年度计划用水的实施情况	襄城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4	襄城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p>《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26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办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周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p>	襄城县水利局	取用水单位和个人	1-5%	1-3次/年	7月--11月	现场检查	取水许可办理情况、计量设施、是否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等情况	政策法规水资源股和节约用水办公室
---	--------	----------	---	--------	----------	------	--------	---------	------	-------------------------------	------------------